

屏東縣恆春鎮生活福利金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屏東縣恆春鎮為照顧鎮民生活福祉，有效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回饋本鎮之協助金，落實回饋之目的，特發給生活福利金（以下簡稱福利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福利金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屏東縣恆春鎮為照顧鎮民生活福祉，有效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落實回饋之目的，特發給生活福利金（以下簡稱福利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福利金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比照鎮內其他自治條例之用詞，爰修改促協金名稱為回饋本鎮之協助金。
福利金之發放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本鎮至今未遷出者。 二、設籍本鎮連續三年以上至今未遷出者。 三、結婚當月遷入本鎮，其配偶已具申領資格者。 四、新生兒收養、認領、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於本鎮，且其父或母符合第一或第二款規定者。 五、符合以上規定而戶籍遷出後再行遷入，設籍時間重新起算連續滿一年者。 符合前項第二至第五款資格、除戶及遷出者，當年度之補助期間以月份計算，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福利金之發放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本鎮者。 二、符合前款規定而戶籍遷出後再行遷入，設籍時間重新起算連續滿一年者。 三、男女一方因結婚、經法定收養、認領或新生兒而遷入本鎮，且其配偶或父母符合第一款規定者。 符合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除戶及遷出者當年度之補助期間，以月份計算；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 為擴大照顧鎮民福利，擬新增第二款發放資格為設籍本鎮連續三年以上至今未遷出者之鎮民。 - 符合申領資格者，遷出本鎮後，遷入本鎮須連續滿一年才能再重新請領。 - 法條文字進行微調。

符合第三條資格者，應於當年十二月十五日前以全戶或個人為單位，檢具下列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得補發： 一、申請書。 二、一個月內有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最新戶口名簿。 三、全戶人口印章(如個人申請，提供個人印章)。 四、戶長或戶內成年人一人在本所公庫設立之金融機構存摺。 五、受託人具委託書、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前一年度已申請有案符合資格且未遷出本鎮者，由本所向戶政機關查調戶籍資料稽核後發放。	符合第三條資格者，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以戶為單位，檢具下列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得補發： 一、申請書及同意書；如有受託人應出具委託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現戶戶口名簿。 三、全戶人口印章。 四、戶長或戶內成年人一人 在本所公庫設立之金融機構存摺。 五、受託人具委託書、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無法依前項方式提出申請者，得由本所依實際情形辦理。 已申請有案者，每年由本所向戶政機關查調戶籍資料後發放。	1. 避免福利金發放與領取之糾紛，爰修改申請以全戶或個人為申請單位。 2. 申請所需文件與注意事項敘明。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修正施行日期